

民主主義論、時事報告。）等四種，可靈活配合講授，並應注意以下三點：

1. 先要打通學員「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在進行社會科學的課程中，要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深入講授預防醫學；同時配合抗美援朝運動，可訓練急救學，對於地方特殊流行疫病的研究，可加入地方病科目。

2. 中醫文化程度不齊，接受科學能力不一致，因此，教材講授方法，擬定教學計劃，以通俗而切合實際為原則。

3. 課程講授要理論結合實際，實驗、示教、應密切配合，以達到「學以致用」為目的。

中醫進修班的課程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生理、病理、細菌、藥理、診斷。）、臨床醫學（包括內、外、兒、眼各專科。）、社會科學（包括社會發展史）等三種。

預防醫學專科班，以傳染病學為講授中心，並實習預防接種法。

針灸研究專科班，以新針灸學為講授中心，並講授簡要基礎醫學（包括解剖、生理、病理、

細菌、消毒法，）。

急救技術班，以急救學為講授中心，並學習簡要基礎醫學（包括解剖、細菌）。

進修班及各種專科班的講授注意三點與進修學校同。

三、教學方法

中醫進修教育要結合并批判中醫學術的舊經驗，同時應啟發學員探求新的觀點和方法，因此，教學中心應以基礎醫學結合臨床診斷，以適應其需要；並在課後隨時提出有關中醫學說具體問題，加以討論，以提高其學習科學的積極性。

其次講授方法，希望能採取理論與實際結合的教學法（可多注重圖表、模型、實物示教、用講義補助不足）做到聽、看、作同時進行。

在講述內容方面，應力求生動，以聽講者達到明瞭實用為目的，儘量避免專門術語（但必要之基本術語，應使明瞭）。

講義可暫定聽寫筆記，以引導聽講者的集中注意。但在每次講授前，可發給講授提綱。

以上教學方法中醫進修學校或中醫進修班皆可適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 關於組織中醫學會的指示

為了加強中西醫的團結與推進中醫科學化各地應成立一種羣衆性中醫學術團體。為此特作關於組織中醫學會的指示如下：

一、名稱與性質：中醫學會係在人民政府衛生機關直接領導下，為促進中西醫的團結，組織進修，提高中醫學術水平，以適應人民需要，並為人民服務的地方性的羣衆性學術團體。因此，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名。會員可以吸收西醫參加，並可以團體會員資格參加當地的衛生工作者協會。

二、任務與目的：中醫學會的首要任務為促進中醫科學化與密切中西醫的團結。因此中醫學

會應是中西醫團結的橋樑，應是中醫進修的領導者和組織者。此外應遵照衛生工作的總方針，發動會員參加國家衛生建設，並負有研究與改進中醫藥學術的任務。

三、組織方式與方法：根據各地情況，中醫學會有下列三種不同的組織方式：

1. 在衛生部門直接領導下，由中西醫的聯合形式組成者，如北京中醫學會；

2. 合併幾個不同性質的原有中醫團體，採取協商方式組成者，如上海中醫學會；

3. 先通過中醫政治學習，有了思想認識的基礎，有較長時期的醞釀準備，逐漸組

織者，如廣州中醫學會。

以上三種組織方式，以有領導的聯合形式；同時更採取事先學習的方式為最完善。此外可根據具體情況參考中醫學會會章草案，民主製定會章，經民政部門、衛生部門批准、由大會通過執行。

會員方面可分為正式會員（領有當地開業執照之中醫師）預備會員（研究中醫多年尚未取得正式中醫資格者）兩種。推選品質優良有羣衆威望者為會中骨幹。吸收會員時，應經過初步學習與詳細審查，同時對保守，懷疑的應進行說服使其參加，以避免「關門和濫收」的現象。

學會應照顧會員的學習時間與生活情況，並更多的幫助預備會員提高技術與政治文化水平，以便取得中醫師資格。

附中醫學會會章草案，供各地組織中醫學會時參考。

中醫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冠以所在地名稱）中醫學會。

第二條 本會在人民政府領導下，以團結中醫接受科學方法整理研究并發展中醫學術，更好地為人民服務為宗旨。

第二章 任 務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甲、團結並領導中醫提高政治覺悟與學術水平，實現中醫科學化。

乙、促進中西醫之團結，提倡虛心接受科學理論與技術并研究中醫經驗成果，以引起對於團結及學習之重視。

丙、協助政府推進衛生醫藥工作，考核會員資格，教育會員與預備會員使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

丁、調查研究有關醫藥衛生情況，提供意見或具體計劃以備有關當局之參考。

第三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採取個人會員制，入會退會以自願為原則。

第五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領有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開業執照之中醫，或對中醫學術素有研究之西醫，由本會會員介紹，經審查許可後，皆得為本會會員，未經發給開業執照而具有相當學力和治療經驗者，經審查後得為預備會員，會員如有遷移，得由原地區中醫學會介紹至新地區中醫學會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預備會員無被選舉權）及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集會之權利，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的優先權。
2. 有繳納會費、遵守會章及執行決議之義務。

第四章 組 織

第七條 本會以民主集中制為組織原則。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利機構屬於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及任務，修改本會會章。
2. 聽取並審查工作委員之工作報告。
3. 選舉工作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工作委員會可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候補委員可由五人至七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工作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協助政府推動衛生工作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2. 召集會員大會，並向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工作委員會推選之。

第十三條 工作委員會得設下列各室組：

- 甲、祕書室
- 乙、組織組
- 丙、學術組

丁、中藥組

戊、社會服務組

己、福利組

註：（關於戊、己兩組得酌量情形
歸併組織組內）

第十四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職。各室組根據工作需要得設幹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室組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工作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工作委員會按工作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按居住地區得組成若干區組，接受工作委員會之指示，推動工作，區組以下按人數多少得設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負責區組及小組會之召集，並隨時與工作委員會取得聯系。組長之產生由各區組組員推選之，選推與改選，均須報請工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小組組長得列席工作委員會會議，並得提出建議，其建議經委員二人之附議，得付討論。

第十九條 各會員小組長於一定期間內，應聯合舉行彙報，總結各小組之研究及學習結果，交流經驗。

第五章 會 期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工作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工作委員會每月應舉行一次，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小組每星期最少舉行討論會一次，小組長每月舉行彙報一次。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政府政策法令或本會會章行為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議，經組織組調查屬實，提出委員會審核後，得酌量情形之輕重提出批評、警告或開除會籍。

第二十四條 各小組組長如有遷移、失職等情事，得由工作委員會酌商處理，並通告該小組會員另行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特殊功績或重大貢獻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二十六條 工作委員有不稱職者，經會員五分之一人數提議，得由工作委員會審查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處理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員按月繳交之會費。
- 2, 出版物之收益。
- 3, 事實需要時之會員捐助。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每月月終向會員報告，期終結算報告由會員大會核銷。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於會員大會，解釋權屬於工作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當局核准後施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